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正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监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监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名称为“西安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拟向西安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西安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龙控制的下属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徐超洋与徐玉龙系父子关系,出于谨慎性起见,董事徐超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6名(含36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限制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无限制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控股股东借款归还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限制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无限制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控股股东借款归还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徐超洋与徐玉龙系父子关系,出于谨慎性起见,董事徐超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回避表决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正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正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6名(含36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RFID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65.90	16,520.60
2	西安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	6,872.96	3,782.00
3	RFID电子标签芯片工程升级项目	6,780.76	6,64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72.60	3,072.60
合计		35,102.16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tbl\_r cells